

【网络安全】

论《网络安全法》中的从业禁止

王 烁

(北京化工大学 文法学院,北京 100029)

摘 要:《网络安全法》第63条第3款设置了针对网络安全犯罪行为的从业禁止制度。通过对刑法第37条之一第3款“从其规定”的适用,《网络安全法》中的从业禁止实现了相同期限的非刑罚性处置措施和前科附随后果的综合。个人违反《网络安全法》第27条规定,受到刑事处罚的,应区分是否利用职业上的便利,作出不同的处理;单位违反《网络安全法》第27条规定,受到刑事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只根据《网络安全法》中从业禁止的规定产生前科附随后果。

关键词:《网络安全法》;从业禁止;网络安全;网络

中图分类号:D912.8 **文章编号:**1673-5420(2017)03-0020-09

一、《网络安全法》中设置从业禁止^①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网络安全法》中设置从业禁止的必要性

2017年6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正式施行。该法的施行对维护我国的网络安全乃至国家安全,建立一个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具有重要的意义。其中,该法第63条第3款设计了网络安全犯罪行为的从业禁止制度,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禁止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网络安全的严峻形势和网络立法现状决定了《网络安全法》中设置从业禁止制度的必要性。

首先,该制度是有效预防网络安全犯罪的需要。网络安全犯罪直接危害网络安全,但在网络社会环境下,绝对禁止犯罪人从事所有的网络活动并不现实。在网络活动中,处于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人员,一旦实施危害网络安全的犯罪行为,势必造成更为严重的后果。从

收稿日期:2017-05-20 本刊网址:<http://nysk.njupt.edu.cn>

作者简介:王 烁,讲师,博士,研究方向:刑法学、刑事政策学。

基金项目:北京市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刑法中的轻微犯罪制度研究”(16FXC028)

^① 从业禁止,也有学者称之为职业禁止,本文同时使用从业禁止和职业禁止两种说法。本文所述从业禁止仅针对因受到刑事处罚而引发的从业禁止。

业禁止制度作为一项预防性措施^①,让曾经实施过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犯罪人彻底丧失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机会,是在合理范围内最大限度防止危害网络安全犯罪行为再次发生,避免严重危害网络安全的有效手段。

其次,该制度是完善网络安全犯罪的处罚后果体系的需要。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在刑法中增设了第37条之一^②,规定了一般性的从业禁止制度。从性质上看,该修正并非增设新的刑罚种类,而“实质上是保安处分的刑事法律化”^{[1]46}。增设刑法中从业禁止制度并非是创制新的附加刑或资格刑,但是其“有助于弥补原有资格刑在种类、适用方式等方面的缺陷,这也使得我国的刑事制裁体系更加多样和务实”^[2]。网络安全犯罪,可以适用刑法中的从业禁止制度,但是该制度是总则中的一般性规定,并未针对分则中不同类型犯罪进行个别化,而《网络安全法》中从业禁止是专门针对网络安全犯罪设置的从业禁止规定,有益于网络安全犯罪处罚后果体系的完善。

最后,该制度是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个人利益的需要。2016年山东考生徐玉玉因为个人信息泄露而被电信诈骗骗走学费导致猝死的案件,让社会大众对于网络安全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2017年波及上百个国家,影响十几万电脑的勒索病毒让全球网络用户更加认识到网络空间的不安全因素。诸多案例让我们明确认识到网络安全犯罪活动的严重危害性。对网络安全犯罪人适用从业禁止,加重对其的处罚,预防其再犯,保护网络安全,最终目标在于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个人利益。

(二)《网络安全法》中设置从业禁止的可行性

除刑法中的从业禁止外,因受过刑事处罚而从业禁止的相关规范与《网络安全法》中从业禁止的规范一样,分散于相关行业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刑法中从业禁止的规范与刑法中从业禁止的效果均表现为剥夺他人从事相关职业的资格,是对他人从业的一种禁止性规定,原因都在于受过刑事处罚。据此,有学者将这些规范概括性地称为“有前科者从业禁止”。但这种认为上述规范仅存在形式上“将对有前科者的从业禁止规定定位为一种刑事司法处分抑或是行政法上的处罚规定……前者的强制性与严厉程度远高于后者”^[3]的差异,并未充分意识到刑法中从业禁止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规定的从业禁止的本质特征区别,将可能影响《网络安全法》中从业禁止的正确适用。

首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的从业禁止,“虽然也表现为基于定罪量刑记录而剥夺某人一定的法律资格或者权益,但这种剥夺并不是量刑的一部分,而是受到刑罚处罚之后而产生的后果”^[4],其“源于犯罪人受过刑罚处罚所形成的前科地位,是前罪刑罚的一种后遗症”^[5],必然

^① 《关于〈刑法修正案(九)草案〉的说明》中提及“此外,还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完善了预防性措施的规定,对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五年内从事相关职业”。立法机关将从业禁止定位为预防性措施。

^② 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被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人违反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的决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伴随着前罪而出现。而刑法中的从业禁止,是法院司法裁判的一部分,在司法裁判中选择性地与定罪量刑的结论同时作出,作为非刑罚处置措施与刑罚后果共同作用于犯罪人。

其次,虽然两者都能够通过禁止犯罪人未来从事相关职业来达到预防再犯的效果,但是两者的出发点或考量因素并不完全相同。刑法中的从业禁止,必须与被禁止从事的相关职业的“职业便利”或“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相关,即必须具有职业内容的一致性,而大部分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所规定的从业禁止,与犯罪人因实施何种犯罪受到刑事处罚并无关联性。所以,前者是因为犯罪人已经实施了与职业便利或要求的特定义务有关的犯罪,即基于已然之罪而对未来再次实施同类犯罪的可能性进行预防。而后者“属于以社会一般执业观念为价值取向的禁止性规定”^[6],犯罪人因为实施过犯罪行为,被认为不具备从事某些职业的基本素养要求。

最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的从业禁止,“往往具有被动触发性或消极性,即被判处过刑罚的人员只是不具备某种任职资格”^[4]。一方面,“相关机构并不会主动、积极地去进行禁止的确认,而是在特定人员进行某种资格确认时,予以排除即可”^[4];另一方面,刑法虽然规定了前科报告义务,但受过刑罚的人员并不负有主动避免从事该职业的责任,这些法律、行政法规也并未规定任何不利后果。而被处以刑法上从业禁止的人员必须主动遵守法院作出的决定,不得违反该决定从事相关职业,否则将会受到行政处罚或以刑法第313条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定罪处罚。

显然,刑法第37条之一的从业禁止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所规定的从业禁止具有本质的不同,前者是作为非刑罚处置措施的从业禁止,后者则是作为前科附随后果的从业禁止。上述具有不同效果的从业禁止制度,为具有独特特征的《网络安全法》中从业禁止的有效实施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

二、《网络安全法》中从业禁止的特征

从时间上看,《网络安全法》中的从业禁止制定通过于刑法第37条之一的从业禁止之后。那么《网络安全法》中的从业禁止是否与之前单纯作为前科附随后果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的从业禁止具有相类似的特征?随着刑法中从业禁止制度的出现,新出台的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从业禁止的特征是否会发生变化?

《网络安全法》中的从业禁止规定,与之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的从业禁止存在着不少相同之处,如其源于之前定罪量刑所形成的前科地位,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年限是终身等,但同时与传统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的从业禁止也存在着明显的差异。

第一,作为禁止原因的前罪的特定化。引发《网络安全法》中从业禁止的前罪并不具有广泛性,而仅限于因违反《网络安全法》第27条规定而构成的犯罪。《网络安全法》第27条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

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因违反该规定而可能构成的犯罪包括,刑法第253条之一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第282条的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第285条的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第286条的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第287条之一的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第287条之二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

第二,作为禁止原因的前罪为违背法律明确规定的特定义务的犯罪。《网络安全法》第27条通过规定在网络活动中的三个“不得……”,设置了为维护网络运行安全,任何个人和组织在网络活动中必须不得作出一定行为的约束,即必需遵守的义务。且该必须不得作出的行为被规定得具体、明确,所以该义务并非一种抽象的原则性,而是从事网络活动中需遵守的特定义务。

第三,前罪所涉及之行为与禁止从事的职业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关联性。《网络安全法》第27条规定的不得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用于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程序、工具,不得为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帮助等义务,其核心内容为“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因违反该义务受到刑事处罚的,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因为以上两种岗位均与网络安全密切相关。前一岗位的工作内容即为有效管理网络安全,后一岗位虽并不直接涉及管理网络安全,但网络运营关键岗位对于网络运营者正确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①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网络安全法》中从业禁止所呈现出来的上述变化,使得其形式上看起来非常接近于刑法中从业禁止。但与刑法中从业禁止相比,上述几点相似之处也存在区别。虽然作为禁止原因的前罪为违背法律明确规定的特定义务的犯罪,但《网络安全法》第27条所规定的义务并非是仅针对网络相关职业的特定义务。《网络安全法》第27条针对的对象为“任何个人和组织”,既包括从事网络相关职业的个人和组织,也包括使用网络进行网络活动从事其他职业的个人和组织。此外,虽然前罪涉及之行为与禁止从事的职业之间存在着关联性,但《网络安全法》上的从业禁止在禁止从事的职业范围上作出了具体化、特定化的规定。刑法中从业禁止所禁止从事的“相关职业”的范围并不特定,人民法院“可以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2015年联合组织编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对职业的分类,除职业本身涉及多个大类的情况,原则上不得超出每一大类所包含的中类的范围(相同大类原则)”^[7],根据不同的案件情形自由裁量禁止的职业范围。而《网络安全法》中从业禁止并非概括规定禁止犯罪人未来从事与网络相关的职业,而是将禁止从业的范围具体为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可以看出,在刑法中从业禁止确立之后制定通过的《网络安全法》中的从业禁止,与之前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所规定的从业禁止存在着明显的不同,一定程度上接近于刑法中的从业禁止,但亦有着一定的差别。显然,《网络安全法》中的从业禁止兼具刑法中从业禁止和其他法律、

^① 《网络安全法》第9条规定:“网络运营者展开经营和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行政法规中从业禁止的部分特征,该制度与刑法中从业禁止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从业禁止的重合现象表现得更为明显(如表1所示),这意味着《网络安全法》中从业禁止的适用与刑法中从业禁止的联系将更为紧密。

表1 不同法律、法规从业禁止一览表

类别	前罪范围	禁止从事的职业范围	禁止的期限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的从业禁止	一般无具体限制	固定的某一职业,与前罪所涉犯罪类型并无关联	不同规定,但绝大部分为终身
《网络安全法》中的从业禁止	因违背保障网络安全的义务而构成犯罪	与网络安全有关联的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	终身
刑法中的从业禁止	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	与前罪所涉职业具有一致性的相关职业	3~5年

三、不同类型从业禁止之间的适用关系

刑法第37条之一第3款规定,当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犯罪人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应当遵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其规定”阐明了在适用中如何处理刑法中从业禁止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从业禁止之间的关系。有学者认为:“‘从其规定’只是意味着在行为构成犯罪并且应当适用职业禁止的前提下,人民法院仅就职业禁止的适用条件和期限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出适用决定。换言之,当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职业禁止的适用条件和期限另有规定时,便不受我国刑法第37条之一规定的‘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到五年’的限制。”^[7]笔者认为,该观点的表述并不准确。刑法中从业禁止的适用条件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适用前提或主体条件,即禁止对象应当因相关职业犯罪被判处刑罚;二是实质根据或条件,即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如果按照该学者的观点,则适用前提和实质根据都应当根据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需受刑法第37条之一的限制,也就意味着不需要受限于职业犯罪、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等条件,但这显然不符合刑法第37条之一的规范目的。

从刑法第37条之一的文字表述上看,第1款和第3款的衔接之处在于“其”字,即第1款中的“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第3款中的“……对其从事……”,这两个“其”所指代的对象应当具有同一性。第1款中的“其”指代的对象显然是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第3款中的“其”所指的也应该是此类人。如此,“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针对内容应当不包括职业犯罪,而涉及的是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要求等内容,即适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从业禁止的规定,必须以实施职业犯罪为前提,但人民法院可能并不需要考虑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如2006年《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5条规定,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人民法院对于因利用娱乐场所的便利实施犯罪的开办者或从业者,应当判处附加或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的,不需要考虑犯罪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不受3年至5年的期限限制,应当宣告犯罪人终身禁

止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有学者质疑,根据刑法第37条之一第3款的规定,“在刑法与行政法同时规定职业禁止的情况下,应当依照行政法的规定。既然两种处罚的本质与目的各不相同,刑法中职业禁止的效力为什么要低于其他法律、甚至法规中的行政处罚呢?”^[8]在两种责任的关系上,完全可以是聚合关系,而非竞合关系。一定程度上,笔者赞同该观点,如前文所述,刑法中从业禁止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的从业禁止的出发点和责任主体完全不同,针对犯罪人同时存在两种性质不同的从业禁止也的确是完全可行的。但是,如果认可这种各自独立的适用方式,那么刑法第37条之一第3款中的“从其规定”将变得毫无意义。

笔者认为,在客观存在“从其规定”适用原则的前提下,对“从其规定”而导致的两种不同性质的从业禁止之间的关系,既不能认为是聚合关系,也不能简单认为是一种竞合关系,而是通过适用“从其规定”,实现两者的综合化。这种综合化并非简单的形式上的并列,亦并非责任主体的单纯转移,而是意味着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从业禁止的实质效果的两面化。具体而言,通过“从其规定”的适用,人民法院根据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相关规定对犯罪人宣告从业禁止,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的从业禁止的实质效果实现了相同期限的非刑罚性处置措施和前科附随后果的综合。如《义务教育法》第24条第3款规定,学校不得聘用曾经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担任工作人员。该条款实际上禁止了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事学校工作,不考虑与刑法中从业禁止的适用关系,该从业禁止的责任主体并非犯罪人,而是学校。如果有人因利用学校工作人员的便利条件实施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则人民法院应当遵从该条款规定,宣告禁止该犯罪人终身不得从事学校工作。此时,该从业禁止的责任主体不仅包括学校——学校仍然需要遵循该条款规定,在聘用相关人员时,严格审核其是否符合要求,而且还包括犯罪人本人,即犯罪人不得主动寻求在学校担任工作人员。该条款原有的前科附随后果仍然存在,同时,因为刑法第37条之一第3款“从其规定”的适用,又衍生出非刑罚性处置措施的效果,两种效果针对不同责任主体同时存在,且期限相同。

四、《网络安全法》中从业禁止的具体适用

与刑法中从业禁止在主体范围、前罪范围、禁止从事职业的范围等内容上具有较高重合度的《网络安全法》中从业禁止,在适用刑法第37条之一第3款“从其规定”时,较之于一般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的从业禁止,显然有着更为复杂的适用情形。

(一)自然人犯罪从业禁止的适用

主体范围和前罪范围为适用条件,禁止从事职业的范围和禁止期限为适用后果。根据主体范围和前罪范围的重合内容,可以出现不同的组合方式,形成不同的适用条件,导致不同的适用后果。具体而言,《网络安全法》中从业禁止的主体范围为任何个人,既包括从事网络相关职业的人,也包括从事非网络相关职业的人;前罪范围为违背保障网络安全的义务而构成的犯罪,但由于该义务的主体为任何人,该义务并非网络相关职业专属义务,因主体行为可能作为网络相关

职业特定义务出现,亦可能作为个体义务出现。所以,可能出现如下情形:

1. 从事网络相关职业的人,违反《网络安全法》第27条规定,受到刑事处罚的

从主体身份上看,该情形符合适用刑法第37条之一的主体要求。但由于《网络安全法》第27条针对的对象为任何人,从事网络相关职业的人违反该条的规定,是否意味着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笔者认为不能作此绝对的判断。现代社会为网络社会,网络具有普遍性,几乎人人都接触网络、使用网络,所以《网络安全法》第27条针对的是任何人,任何人都有可能实施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从事网络相关职业的人较为特殊,其以接触网络、使用网络为职业,为谋生的工作方式。同时,其在工作之余,作为一般人角色存在时,仍然会和其他从事非网络相关职业的人一样接触网络、使用网络。如果不作区分,将混淆从事网络相关职业的人在维护网络安全上的个体义务和职业义务,进而加重其责任承担和处罚后果。由于“在多数情况下,利用职业便利与违反职业义务是紧密交织、彼此重合的”^[8],在难以直接区分个体义务和职业义务的情况下,可以考虑是否“利用职业便利”来判断何时违反的是个体义务,何时违反的是职业义务。

“利用职业便利,是指行为人利用了从事某种职业所形成的特殊便利和条件。”^[9] 行为人如果利用了其从事网络相关职业所形成的特殊便利和条件,即为利用职业便利,也即违背了职业义务。行为人在工作期间,利用工作设备和工作网络环境的,应当认定为利用职业便利,违背了职业义务。相应地,行为人在非工作期间,使用个人设备和家庭网络环境的,不应认定为利用职业便利,属于违背个体义务。据此,可以将从事网络相关职业的人,违反《网络安全法》第27条规定,受到刑事处罚的从业禁止分为以下两种情形:

(1)行为人在工作期间,利用工作设备和工作网络环境的。在此情形下,人民法院在判处刑罚的同时,应当依据刑法第37条之一第1款、第3款和《网络安全法》第63条第3款的规定,宣告行为人终身禁止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此外,人民法院仍然可以根据行为人的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行为人从事除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等以外的其他网络相关职业3~5年。

(2)行为人在非工作期间,使用个人设备和家庭网络环境的。在此情形下,由于未利用职业上的便利,未违反网络相关职业的特定义务,人民法院不得适用刑法第37条之一的规定,对行为人宣告从业禁止。但根据《网络安全法》第63条第3款的规定,行为人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如前文所述,虽然在(1)和(2)两种情形下,行为人都面临着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的从业禁止,但在(1)情形下,行为人不得主动寻求谋取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岗位的工作,网络运营者在聘用相关人员时,亦需仔细审核其资格;在(2)情形下,对行为人禁止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岗位工作的责任仅在于网络运营者。

2. 从事非网络相关职业的人,违反《网络安全法》第27条规定,受到刑事处罚的

对于从事非网络相关职业的人,《网络安全法》第27条所规定的义务,不可能成为其职业上的特定义务,但仍然存在利用职业上的便利,违反《网络安全法》第27条,构成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可能。与前文一致,利用职业上的便利,指行为人在工作期间,利用工作设备和工作网络环

境;未利用职业上的便利,指行为人在非工作期间,使用个人设备和家庭网络环境。

(1)行为人利用职业上的便利。在此情形下,人民法院在判处刑罚时,可以依据刑法第37条之一第1款,根据行为人的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行为人从事与之前所利用便利之职业具有一致性的相关职业3~5年;同时,应当依据刑法第37条之一第1款、第3款和《网络安全法》第63条第3款的规定,宣告行为人终身禁止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2)行为人未利用职业上的便利。未利用职业上的便利,人民法院不得对行为人适用刑法第37条之一的规定,不得宣告从业禁止。但根据《网络安全法》第63条第3款的规定,行为人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二)单位犯罪从业禁止的适用

《网络安全法》第27条规定的义务既针对个人,也针对组织,即存在着单位违反该条义务,构成犯罪的行为。对于单位犯罪的,是否能够对单位适用从业禁止,有学者认为:“单位具有单独的意志,且能支配或容认其成员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因而单位在刑罚执行完毕之后仍然能够再次利用其职业便利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故对单位也应该适用刑法职业禁止令。”^[10]亦有学者认为:“职业仅指自然人从事的职业。相应地,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的犯罪,或者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也仅限于自然人犯罪,不包括单位犯罪。”^[9]但由于《网络安全法》第63条第3款中针对的是“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加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难以由单位来从事,所以,本文需讨论的是,单位违反《网络安全法》第27条的规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是否可以适用从业禁止。

刑法第31条规定,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而刑法第37条之一的从业禁止是一种非刑罚处置措施,不属于刑法所规定的能够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所施加的后果范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适用职业禁止有失公平”^[9]。虽然不能够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根据刑法第37条之一的规定宣告从业禁止,但是《网络安全法》第63条第3款的从业禁止规定,仍然决定了其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五、结语

21世纪是互联网时代,网络成为了社会交往的重要载体和工具,为民众带来了快捷方便的生活和工作体验,加速推进了社会的发展。但无法忽视的是,网络同时也成了孕育违法犯罪的新兴土壤,造成民众的重大财产损失,甚至危及生命。面对该严峻形势,2015年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针对网络违法犯罪出现的新情况做出了积极应对,进一步完善刑法有关惩治网络犯罪的规定”^[11]。而针对网络安全领域的专门法律——《网络安全法》的通过和实施,与刑法中相关规定的配合,形成更为全面、立体的规范体系,必将更加有效地净化网络空间,打击网络犯罪,保障网络安全,让类似徐玉玉的悲剧不再重演。

参考文献:

- [1] 时延安,王烁,刘传稿.《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解释与适用[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
- [2] 宋久华.论《刑法修正案(九)》中的职业禁止制度[J].刑法论丛,2016(1):222-249.
- [3] 叶良芳.论有前科者从业禁止及其适用[J].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报,2015(4):8-16.
- [4] 林维.刑法中从业禁止研究[J].江西警察学院学报,2016(1):5-9.
- [5] 于志刚.从业禁止制度的定位与资格限制、剥夺制度的体系化——以《刑法修正案(九)》从业禁止制度的规范解读为切入点[J].法学评论,2016(1):98-107.
- [6] 刘斯凡.论对有前科者就业的限制与保护[J].河南警察学院学报,2014(1):70-74.
- [7] 武晓雯.论《刑法修正案(九)》关于职业禁止的规定[J].政治与法律,2016(2):29-41.
- [8] 刘夏.保安处分视角下的职业禁止研究[J].政法论丛,2015(6):130-137.
- [9] 刘志伟,宋久华.论刑法中的职业禁止制度[J].江西社会科学,2016(1):144-149.
- [10] 卢建平,孙本雄.刑法职业禁止令的性质及司法适用探析[J].法学杂志,2016(2):22-30.
- [11] 谢望原,张宝.《刑法修正案(九)》的亮点与不足[J].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6):69-77

(责任编辑:范艳芹)

Professional prohibition in *Cyber Security Law*

WANG Shuo

(School of Arts and Law, Beijing University of Chemical Technology, Beijing 100029, China)

Abstract: The Article 63 (3) of *Cyber Security Law* sets professional prohibition terms regarding crimes against cyber security. Through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37 (3) of Criminal Law, the professional prohibition in *Cyber Security Law* realizes the synthesis of same-term criminal record and non-penalty treatment in other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Individuals who violate the Article 27 of *Cyber Security Law* should be dealt with differently according to whether they take advantages of job conveniences. Whereas, the administrative and other responsible personnel of working units who are subject to criminal penalties should only suffer the effect of criminal record.

Key words: *Cyber Security Law*; professional prohibition; cyber security; Internet